

2021年度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相关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与专项规划；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研究全县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国民经济运行。

（三）汇总社会资金总体运行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并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产业、创业等投资基金的发展和制度。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专项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牵头协调推进“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拟订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县级财政性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划全县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重大项目、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牵头组织编制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县重点项目

计划，组织开展重大项目稽察；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制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实施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工县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全县能源体制改革，协调相关重大问题，推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全县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衔接能源生产和供需平衡；实施对煤电油气等能源和新能源的管理。

（八）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开发、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开发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工县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参与研究拟订全县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制定开发园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区域合作，承担县对口支援有关工作。

（九）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拟订重要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牵头负责全县物流发展工作，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

（十）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参与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十一）研究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

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牵头编制生态文明规划，参与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和政策并协调实施。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价格方针、政策，依据上级制定的价格改革规划、计划制定本县的实施细则；研究拟订本县价格改革政策和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开展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根据省政府定价目录和省、市价格主管部门授权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落实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推进明码实价；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负责对下列情形中涉及作为定案依据或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进行价格认定：涉嫌违纪案件；涉嫌刑事案件；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国家赔偿、补偿事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负责全县二类价格类别以上医疗机构医药费用监测工作。

（十三）研究制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制度、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促进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与运用，协调社会信用体系的重大问题。

（十四）研究拟订推进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11个（含1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规划股、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投资股、工交和农业股（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能源股、第三产业和高技术股、社会发展和环资股（两型办）、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股、价格收费管理股，一个副科级单位为：价格事务中心。本单位共有编制人数48人，实有人数48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

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53.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5.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45.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45.58	总计	62	1,04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5.44	1,016.92					18.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3.50	924.98					18.5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43.50	924.98					18.52
2010401	行政运行	430.25	411.73					18.5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25	513.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7	6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7	4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7	42.47					
20808	抚恤	17.60	17.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60	1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6	3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6	3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6	3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5.58	440.40	605.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3.65	440.40	513.2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53.65	440.40	513.25			
2010401	行政运行	440.40	440.4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25		513.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7		6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7		4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7		42.47			
20808	抚恤	17.60		17.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60		1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6		3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6		3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6		3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35.13	935.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07	60.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86	31.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6.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7.06	1,027.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1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27.06	总计	64	1,027.06	1,02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27.06	421.88	605.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5.13	421.88	513.2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35.13	421.88	513.25
2010401	行政运行	421.88	421.8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25		513.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7		6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7		4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7		42.47
20808	抚恤	17.60		17.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60		1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6		3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6		3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6		3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7.27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5.1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1	30206	电费	4.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2	30207	邮电费	2.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4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5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1	30215	会议费	0.3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045.58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3.21万元，增长24.12%。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035.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6.92万元，占98.2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8.52万元，占1.7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045.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0.4万元，占42.12%；项目支出605.19万元，占57.8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27.06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7.73万元，增长22.37%。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27.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3%。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0.72万元，增长24.29%。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27.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5.13万元，占91.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07万元，占5.85%；住房保障支出31.86万元，占3.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16.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2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7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22.43万元，支出决算为42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51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66.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2.47万元，支出决算为4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6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退休人员去世。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1.86万元，支出决算为3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1.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5.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6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35%，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17.57万元，完成预算的46.2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17.57万元，完成预算的46.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预计不准确，与上年相比增加2.42万元，增长15.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57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5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46个、来宾2,509人次，主要是各项工作需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我单位2021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8万元，比上一年决算数增加0.55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支会议费0.38万元，用于召开信用体系会议，人数为50人，内容为信用体系培训；开支培训费0万元，我单位2021年度无培训费支出；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36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项目策划包装”“争资跑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指标较好完成。

组织对“衡东县发改局”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6.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工作指标较好完成。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策划包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5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包装项目160个；二是深度开发项目30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有较小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情况更精准预算。

争资路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93.5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争取中央项目12个；二是争取省级项目5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有较小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情况更精准预算。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2021年绩效目标评价表.xlsx](#)